

深圳福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月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继彬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福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不再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福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深圳福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0 日